

臺北市政府 109.09.01 府訴三字第 109610160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4

61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之○○店使用之合梯（下稱系爭合梯），其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

以 109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10997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

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46131 號裁處書（下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3 日補

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全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行為時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之危害。			(1)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合梯僅單純存放於訴願人賣場之機房內，勞檢處檢查時並無任何訴願人之勞工使用系爭合梯作業，原處分機關不僅認事用法有誤，更據此行使其裁量權，而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原處分自屬違法。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現場採證照片、勞檢處 109 年 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職安管理師○○○（下稱○君）所製作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合梯僅單純存放於訴願人賣場之機房內，勞檢處檢查時並無任何訴願人之勞工使用系爭合梯作業，原處分機關不僅認事用法有誤，更據此行使其裁量權，而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原處分自屬違法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其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定有明文。

（二）依勞檢處 109 年 1 月 21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載以：「.....違反法令規定

事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3 款 違反法規內容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未符合下列之規定.....(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 合梯之兩梯間未有繫材扣牢.....。」並經 ○君簽名確認在案。本件經勞檢處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店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其機房內使用之系爭合梯，其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亦有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合梯僅單純存放於訴願人賣場之機房內，勞檢處檢查時並無任何訴願人之勞工使用系爭合梯作業一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課予雇主之責任及義務。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而訂定。且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要求雇主對於提供勞工使用之合梯，其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以避免勞工可能發生跌倒而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所課予雇主之義務。且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亦載以：「.....訴願人雖述系爭合梯存放於機房未有勞工實際使用，惟就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法條構成要件觀之，係課以雇主應設置或提供符合保護勞工安全設施之義務，於查獲當日是否有勞工實際正在使用，則在所不論；且系爭合梯置放於勞工工作場所為開啟備用狀態，未見上鎖或置放於廢品區，亦未張貼待維修品、禁止使用等標示，有鑑於合梯之使用時機廣泛，難謂勞工不會誤使用此危險合梯而發生墜落職業災害之虞，訴願人不能諉稱查核當日勞工不在場施作而以此卸責.....。」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該機房為提供整棟大樓電力設備之機房，為工作場所中從事電力設備操作目的之場所，平常管制進出人員，非機房作業相關人員禁止進入。受檢當日由該公司人員帶領檢查員前往檢查時發現，機房人員使用之合梯不合規定且未有禁止使用該合梯之措施，機房部分空間規劃存放備品、物料及工具，該區域部分物料存放高度需使用合梯取用，該不合規定之合梯置放所在地即為物料置放區且該合梯上方有管線經過，若欲巡視、清理亦需使用合梯.....。」

- (四) 是系爭合梯既存放於訴願人大樓之電力設備之機房內，該機房之用途係從事電力設備操作為目的，即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第 3 項規定所稱之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作業場所；又該機房僅訴願人之機房作業人員得以進入，且由機房內部物料之存放高度觀之，顯然機房作業人員需藉由使用系爭合梯始能將物料置上或取下，而系爭合梯上方亦有管線經過，亦需藉由使用系爭合梯，

始得進行巡視或清理作業，亦有現場採證照片可稽。是訴願人將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之系爭合梯置於該機房內，既未張貼待維修或禁用等標示，使機房作業人員得隨時使用，而有發生墜落之虞之危害，訴願人即未設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供其勞工使用，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縱勞檢處檢查時未發現其勞工刻正使用系爭合梯進行作業，仍無礙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

五、綜上，本件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實，業論述如上。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